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教練技術委員會組織簡則

運動部 115.6.8 運競(五)字第 1150014902 號函

經 115 年 05 月 10 日第九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拔河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教練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。
- (二) 訂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三)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- (五) 管理各級教練。
- (六)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 - 1. 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。
 - 2.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。
 - 3.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。
- (三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

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- 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辦理第九屆教練技術委員會名單

職稱	姓名	性別	類別	資歷（簡述）
召集人	沈佳祥	男	—	2025 年室外賽國家隊教練
副召集人	陳麗惠	女	二	現任 A 級台中市全民運教練
委員	甘林依靜	女	二	現任 A 級台中市原民運教練
委員	許祐寧	女	三	台北市成德國小體育組長
委員	林家維	男	二	現任 B 級全國賽教練
委員	潘明有	男	—	曾任 2025 世運會國家隊教練
委員	田嘉蓉	女	—	現任 A 級教練 2025 室外賽國家隊教練
委員	林敬淳	男	三	現任 A 級教練 SUP 教練
委員	吳聖賢	男	三	宜蘭縣三星國小體育教師

備註：

1. 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。
2.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
3.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。
4. 類別人員比例請依各委員會組織簡則（範本）規定辦理。
5.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